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08號

原告 簡嘉伶

被告 吳宜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36,800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02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2節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定有明文。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騰空遷讓返還原告，而原告所提出之系爭房屋及其基地不動產買賣契約書，僅記載房地交易總價，並未記載系爭房屋之交易價格，爰以此次交易所納契稅之繳款書上所載系爭房屋移轉價格新臺幣（下同）136,800元認定其交易價額，則原告聲明請求遷讓房屋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為136,800元；至原告請求被告自民國114年3月1日起至遷讓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15,000元部分，則屬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36,8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0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

01 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2 三、特此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0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張玉萱

05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
07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09 書記官 謝明達